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6031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D014772_09113038184_prin、112D014772_1_0911303818、
112D014772_2_0911303818 (376550000A_1120160313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60313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60313B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

第十四點，自112年8月9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
十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8/11



1120004241